

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柯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80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2015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2年9月12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2年10月13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2年10月13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12年9月13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10月13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即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2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2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2年10月13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20013114 112/09/14